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明先生召集。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同意该公司出资设立浦东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暂定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上海浦东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票数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